從張曉明論述國家安全看提委會把關功能

——張曉明國慶籌委會成立大會致辭系列解讀之四

來論

黎玉璣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國慶籌委會的致辭，表達了中央對香港特首普選事關國家安全的關切，在香港社會引起熱烈反響和廣泛認同。社會各界普遍認為，在處理普選問題時，要重視國家的關切，必須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設計特首普選方案。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設計特首普選方案，關鍵之處是必須體現提名委員會的把關功能。從張曉明對國家安全的論述不難看出，提名委員會對國家安全必須履行把關責任。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香港社會正在討論的參選人須獲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支持才能成為特首候選人的方案，既有「機構提名」和「民主程序」的理據，也有現實的政治需要。惟有如此，才能排除威脅國家安全的風險，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全局。

張曉明的致辭指出：香港的政制發展，特別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設計，不僅關係到香港的繁榮穩定，而且影響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全局。特別是今天，在國家安全已成爲所有國家確定和實現其國家戰略的核心要素的情況下，我們看香港政制發展問題還要多一個國家安全的視角。他說：「站在維護國家安全的立場上，站在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政治倫理角度，並考慮到香港的政治現實，對於中央強調必須堅持行政長官要符合愛國愛港標準、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的立場，相信都不難理解，甚至可以說是天經地義，古今中外概莫能外。」這兩個「站在」和一個「考慮」，表達了中央對香港特首普選事關國家安全的關切。

反對派須回應中央對國家安全的關切

張曉明表示，對於特首要符合愛國愛港標準、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已有越來越多的香港各界人士認識到這一點，並且認同這一點。也只有這樣，才能最大限度而又務實理性地進行討論，求同存異，凝聚共識，使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變成可望又可及的目標。

對於中央來說，特首普選的最大問題，就是不能出現一個與中央對抗的特首，否則將威脅國家安全，損害香港長遠利益。爲此，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必須具有把關功能，以確保普選產生的特首人選愛國愛港。香港有些人對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的性質恨之入骨，想盡千方百計來廢除之、代替之、改造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想讓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樣必定威脅國家安全，損害香港長遠利益。

「過半數」既有法理依據也是現實需要

提名委員會如何發揮把關作用，關鍵在於堅守基本法規定的機構提名和民主程序。基本法規定特首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清楚表明提名是提名委員會的整體行爲，是一種「機構提名」，體現「集體意志」，而不是「個人提名」。同時，所謂民主程序，是指由多數人決定。顯然，參選人須獲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支持，才能成爲特首候選人，既是「機構提名」和「民主程序」的要求，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也是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的需要，符合國家和香港的利益。當年鄧小平提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愛國愛港的人來嗎」的疑問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把關職責，將對抗中央的人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是有先見之明和完全正確的。

反對派故意混淆選委會與提委會區別

張曉明將於本周五起，分批與立法會反對派議員會面。反對派議員於會面前的12日舉行聯合記者會，雖然沒有再強調「公民提名」，但一致堅持特首選舉提名門檻不能高於2012年特首選舉。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聲稱，2017年特首選舉的門檻不可能高於2012年的八分一，否則將是明顯倒退云云。反對派堅持特首選舉提名門檻不能高於2012年特首選舉，是故意混淆選舉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區別。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有廣泛代表性」，和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及由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以機構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去年3月與部分建制派議員座談會上的講話中明確指出，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與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不同：「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個人聯合提名候選人，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沒有甚麼可比性。」況且，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特首，到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特首，不僅已經是循序漸進，而且是巨大的飛躍。

儘管多次遭到不禮貌拒絕，張曉明仍然樂意與反對派議員見面交流，表明了中央推動香港依法如期落實特首普選的誠意。反對派議員應拿出誠意，放棄偏離基本法的政改要求，認眞回應中央關於國家安全的重大關切，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提出方案建議，不要再浪費難得的溝通機會。

尋求共識要靠基本法

解惑篇

宋小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資深評論員

報載香港39位社會知名人士聯署，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寬鬆的決定，拉近中央和香港反對派的距離，以便在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

與行政長官提交給中央的報告的整體意見相比較，39位人士的提法似有所不同。該報告的整體意見是，香港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但又普遍認同要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的基礎上，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於2017年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未來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但又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

不遵守基本法 普選失去基礎

換句話說，由於普選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政改就必須遵守該法的規定。如果不遵守香港基本法，普選就失去了前提和基礎。即使落實普選對香港經濟民生、繁榮穩定可能有正面作用，但如行政長官不愛國、不愛港，也無濟於事。只有確保落實香港基本法和愛國愛港的人選，行政長官普選才有意義。這樣的行政長官才能依法施政，推動經濟，改善民生，保持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

從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看，香港社會對以下事項還沒有形成共識：一是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如不參照，將引發更大的爭議。二是提名委員會要有廣泛代表性，但並不是將該委員會拿來普選。三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不可能按其它方式提名。四是參選人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要求，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履行行政長官的職責，包括擁護基本法、向中央政府負責等職責。

如忘了香港基本法的上述規定和要求，甚至不在乎行政長官是否對抗中央，就等於不要香港基本法。如不要香港基本法，則香港特區的「一國兩制」還能存在嗎？

推動政改，對任何國家、任何地方，都是大事。對香港而言，這是涉及中央和地方關係的大事。其中的一個環節，是由香港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通過。不論是建制派，還是反對派，目前都沒有這樣的多數，通不過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通不過是常態，通得過反而不是常態。通得過固然歡喜，但通不過也不必擔憂，不論政制發展的結果如何，正如張曉明主任說，中央都不會改變「一國兩制」的國策。

拋棄基本法 才會造成災難

有人擔心，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香港反對派的意思，香港將引發「佔中」，帶來治安危機；如果政改通不過，將給香港帶來管治危機。對此，要有清醒的頭腦分析。「佔中」的確可能帶來治安危機，由於香港有扭曲基本法的力量，這是「天要下雨」的問題，無可奈何，只能依靠警方來處理，只要警隊和特區政府上下一心，筆者相信，香港就能處理好「佔中」產生的治安危機。

對於政改通不過，會引發管治危機，筆者並不太相信，覺得這是危言聳聽，不合常理。世界上並沒有政改通不過而出現管治危機的多少例子，英國上議院的改革通不過，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美國總統的選舉制度遠不如國會的選舉民主，也沒有引發管治危機。但世界上卻有很多政改通過後，反而觸動管治危機的事例，泰國、埃及就是香港市民熟悉的事例。

2013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的研究部門根據世界167個資本主義國家和地區的資料，定出衡量民主程度高低的五項指標，包括選舉、政府職能、政治參與、政治文化和人權狀況。如以統計學的方法來研究民主指標與政府管治的關係，民主程度較高並不見得比民主程度較低的國家和地區有更好的政府管治，該結果與一般人的主觀設想相反。一味尋求「共識」，拋棄了基本法，反會造成災難。

為和平為普選 8·17走多步！

陳克勤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我們不常遊行，因為我們不主張濫用遊行這種表達訴求的方式；如非去到最關鍵的時候，我們也不會舉辦大規模的遊行。不過，今次要完成「政改五步曲」，特別是要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票數的這一步，我們深知並不容易。為此，筆者誠邀所有熱愛和平的市民，8月17日參與「和平普選大遊行」，清晰地告訴企圖拉倒政改的反對派，香港人不希望「原地踏步」，政制一定要向前走！

■陳克勤

有一次，我落區為「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的簽名街站做宣傳，呼籲市民踴躍參加，一同為和平普選發聲。有一位市民走過來向我打招呼，隨即拿出身份證要簽名。簽名後，他跟我說：「請問除了簽名，我還可以做些什麼，你們接下來還會做些什麼？」

當時，大聯盟還未計劃遊行，我便請他繼續留意我們未來的活動。但我已感受到，簽名支持「保普選 反佔中」的市民，並不滿足於簽名。他們期望可以有更進一步的行動，讓他們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意願。我相信，不少市民都和我一樣，為香港成功落實普選而着急，為香港繼續保持繁榮安定而着急。

寧原地踏步 反對派虛偽

其實，不論是政府官員或權威人士都已多次表示，今次政改的目的只是力求踏出第一步，日後尚有時間和空間繼續改善。筆者認為，這種做法既符合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實際情況，也符合基本法就普選行政長官要循序漸進的規定。只要政改踏出了第一步，以後便只會繼續向前走，不會往後退，而這就是「袋住先」的本義。反對派對「袋住先」不以為然，並狡辯稱，與其「袋住先」不如完全不要，妄想要一蹴而就。不過，如此便違背了他們一直主張爭取民主要「寸土必爭」的說法。如今「寸土」擺在眼前，為何不爭取呢？是誰害怕民主和普選呢？誰是「真民主」，誰是「假民主」，已經很清楚了。

今次遊行讓熱愛和平、支持香港依法落實普選的市民都有參與遊行的機會。一直以來，反對派都把遊行集會視為他們的「專利」，回歸不久便連年動員和號召市民去參加由他們所主辦的各式各樣群眾活動。反對派經常誇大遊行人數，並以此來向政府施壓。他們弄虛作假以圖達至一己政治目的，乘機向參加者籌款卻又隱瞞自己背後收取富商的巨額捐款，這種遊行集會即使合法，也是一種不道德的活動。多年來，反對派透過舉辦遊行集會不斷發放負能量，部分參加者不僅不與警方合作，甚至故意挑戰警方，向維持秩序的警員動粗發洩。遊行的主辦單位沒有勸止，反而鼓勵參加者衝擊警方，帶頭破壞法治，事後還厚顏地以道德衛士和受害者自居。今次，大聯盟要好好示範，什麼才是「正氣」的遊行集會、什麼才是真正的「和平」。統計參加人數方面，我們也會示範怎樣才是「誠實」。

沉默多數發聲顯強大民意

不少市民以為，我們今次遊行的主題是反「佔中」。其實，反「佔中」只是其中一個訴求，更重要的是「保普選」：強烈要求反對派議員於政改投下反對票之前，務必慎重考慮支持「袋住先」的強大民意基礎。最近反對派流行一個說法，就是不能以簽名支持「保普選 反佔中」的人數來中和參與他們那個所謂「佔中投票」的人數。這個指控完全是「子虛烏有」。首先，筆者看不到大聯盟的活動有任何「中和」的意味，我們只是提供一個平台供以往沒有機會發聲的市民發聲。簽名反應熱烈，顯示支持政府依法施政和保持香港繁榮安定的民意基礎一直存在，只是反對派不願意承認而已。而一旦這些原本沉默的市民出來發聲，反對派才驚覺「原來世界那麼大」，退縮回他們的安全地帶，緊握那個所謂「全民投票」的老本。

其次，即使參加所謂「佔中投票」的市民，都沒有絕對清晰地否定「袋住先」。既然如此，反對派假設他們全部都不願意有一票在手，便說不過去了。反之，所有參加簽名行動和大遊行的市民，都清晰地表示希望落實普選。

抵觸基本法 中央不會接受

陳志豪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主席

筆者近日翻閱了前外交部副部長、前新華分社社長周南的口述傳記《身在疾風驟雨中》，除了感受到新中國外交家的艱苦鬥爭歷程外，亦對「一國兩制」方針，以及祖國與英國在港英管治香港末期的鬥爭有更深刻的認識，對於香港當前的複雜政治形勢，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中央以「一國兩制」處理香港回歸問題，是考慮到香港的特殊情況。這是在不損害「一國」的前提下，為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和港人原有的生活方式，以及保留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所採取的方針。而依據此一方針，當年的基本法草委會寫成了基本法，並獲得全國人大通過。

透過基本法，香港特區基於「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積極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中央則對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有監督權，對特區主要官員有任命權，以體現國家主權，保障國家安全和利益。中央對港享有全面管治權，特區權力由中央授權，香港沒有剩餘權力。根據基本法，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十分清楚。

除高度自治外，香港在人權自由方面，基本法亦作出了充分保障，以保持港人原有的生活方式。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便曾表示：「反對派沒有想到香港在回歸後所享有的政治自由和其他自由比『殖民地』時期尤有過之，因為讓他們有頗大的空間挑戰中央、制衡特區政府、動員群眾及爭取民主改革。」個別團體不斷要求逾越基本法規定的權力，但正如筆者所言，基本法是一部憲制性文件，體現了中央對港方針政策，涉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以及保障香港穩定繁榮和港人生活方式不變等方面。但凡抵觸基本法，便相當於抵觸多個方面的平衡，損害國家和香港利益，中央及特區政府是沒有退讓的餘地的。

「一國兩制」是完整概念，「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按照「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兩制」可以在「一國」之內和諧共存。香港持續繁榮穩定，符合國家利益。然而，經濟繁榮的前提終歸是政治和社會穩定。沒有穩定，就沒有集中精力發展的條件。依周南的觀察，由中英談判前的準備階段，至中英談判期間，以至末代港督彭定康時期，英方一直沒有放鬆過對回歸後的香港管治權的爭奪及干擾，有意挑動「一國」與「兩制」之間的矛盾，想方設法透過扶植親英力量、急遽的民主化、削弱行政機關職權等手段，意圖干預本港一以貫之、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原則，影響香港回歸後的穩定。筆者難以理解他們的真正目的，但任何人皆能夠看到，當香港由一個「經濟城市」演變成「政治城市」，耗費大量精力來處理政治事件，本港原有的穩定繁榮肯定會受到影響。

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求仁得仁，如港人自願選擇由「經濟動物」轉變成「政治動物」，是沒有什麼可抱怨的。但這種轉變，是否由大部分港人自主自發的？還是被少數人所騎劫、誤導和推動的？筆者認同香港內部確實存在不少經濟民生問題，所以中央領導人才會提及香港須解決深層次矛盾，並總結出「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切實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漸進推進民主，包容共濟促進和諧」的藥方。香港不是沒有經濟民生問題，但繼續衝擊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衝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將經濟民生問題政治化，是否就能解決老問題？還是會製造更多更深層次的問題？這一點，港人必須深思。

把握機遇 依法普選

雪泥鴻爪

方潤華

本港市民十分關心政改進展，如今政改已到了關鍵時刻。早前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親臨深圳約見各界人士，就香港特區2017年特首普選發表講話，顯示了中央政府堅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規定實現普選，決不會接受一些政黨及政治團體所提出的偏離以上原則之政改方案，即使面對「佔中」要脅也不會妥協。

俗話說：「忠厚留有餘地步，和平養無限天機」，「有商有量」才能跨出政改的第一步。筆者乃高齡商人，在商言商，崇尚以和為貴，更希望2017年普選特首得以順利進行。

古語云:「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最近習近平主席談及中美關係發展時借用蘇軾《代侯公說項羽辭》中「來而不可失者，時也；蹈而不可失者，機也」，希望兩國審時度勢、不失時機地發展關係。今天香港能獲得普選，市民不可失去時與機，請各政界人士三思。

筆者年近90歲，不知能否看到2020普選立法會議員，但我的後代兒孫可以見證。到時希望經普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能認清形勢，保持理智、公義心態，盡心盡責服務市民，不再出現今時今日每一決策必反對、必爭拗、必拉布現象，拖慢政府施政，阻礙社會發展的情況再發生。「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大家應清醒起來，吸取過往十七年的經驗、教訓，使立法會納入正軌，發揮監督作用，為本港經濟、民生發展護航。

也許目前可做的是立定信念，釐訂今後就業、營商的指標，不一定要移民逃避現實。國外財經專家觀察中國經濟，預測還有廿餘年興旺時期，雖然比不上九十年代有許多黃金機會，但只要有知識、信心、毅力，能勤奮，與時並進、把握機會，仍有安定生活及創業良機，幹出一番事業來，達成人生多姿多彩的目標。

我們生於斯、長於斯，定要愛祖國、愛香港、愛和平，大家應團結一致，共建和諧、繁榮的社會，使自己的家園變得更加美好。